

隆回县交通运输局

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业务相关申请事项公示

现将近期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业务申请事项进行公示，欢迎广大群众和经营业户进行监督，如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于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隆回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反映，并在反映材料上署名，所反映的内容必须真实。

反映人为法人的，反映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；为其他组织或个人的，反映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本人签字，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，否则视同为意见无效。

受理地点：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花路353号（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三楼301），联系人：王先生，0739-8232750。

附件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事项信息表



附件

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事项信息表

| 序号 | 申请人名称 | 申请事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2 | 首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回分公司 |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|
| 3 | | |
| 4 | | |
| 5 | | |
| 6 | | |